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七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卷 第三期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編印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行政公報第二卷第三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特種刑罰案件訴訟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司法部公布者

●巡迴審判推事書記官銜俸規則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 計八件

司法行政部令

●公布令 計一件

●任免令 計二百四十二件

公文

訓令

●四川南江等十縣所遺送三十二年九月份月報表有應行指示之處令仰轉飭遵辦由

- 奉令撤銷陳國光通緝一案令仰遵照由
- 奉令廢止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及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晉級限制變通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不另行文）
- 為壁山實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孫佐卿辦事切實地院院長李祖慶等指導有方令仰知照由
- 令飭尚未設置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之各省市法院限於文到一月內從速成立具報備核由
- 奉令撤銷李少毅通緝一案令仰遵照由
- 奉令撤銷黃暉如通緝一案令仰遵照由
- 為監所月報表嗣後應呈由該院核轉令仰轉飭遵辦由
- 令發評定公務員成績等級及分數參考表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為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 為涉外刑事案件應指定檢察官辦理仰遵照由
- 轉知三十二年度公務員考績注意事項四項仰飭知照由
- 准銓敘部咨為執達員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者得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予以試用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准銓敘部咨辦理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績考成應行注意事項仰知照飭知照由
- 奉院令飭知禁烟禁毒法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民國卅二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一年一案通飭知照由
- 為陝西第一監獄典獄長徐崇文辦理作業管理得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 為簡陽地院看守所辦理作業管理得法地院院長連壽庚等督導有方均堪嘉許令仰知照由
- 據四川合江地方法院檢察官請示兵役編製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奉院令飭知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辦法案經制定公布應即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奉院令飭知非常時期取締集會演說辦法所定集會之許可證修改由社會行政機關負責辦理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令知對於所屬人員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輕易調動由
- 抄發非常時期職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 奉院令飭知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制定公布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奉行政院訓令飭知廢棄條例第五條各款規程案案均屬廢止有確切事蹟及證明文件仰遵照飭遵由

指令

- 奉院令飭知水陸驛運管理規則及獎勵民營驛運事業辦法業經制定公布應即施行一案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二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令廣西高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長（呈據呈送桂林廣西第一監獄盜犯蔣濟榮等六名身份簿等件請准予假釋由）

●令四川高院 院 長（據轉呈邛崃縣司法處書記官蕭立志拒收當事人酬勞款項情形指令知照由）

●令署陝西高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長（據轉呈商縣地檢處請示鹽專賣暫行條例所定罰鍰是否應經檢察官偵查及不經偵查由法院裁定後是否應送檢察官核辦一案轉請核示由）附原呈

●令江西高院 院 長（呈為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上段規定疑義請核示由）附原呈

●令江西高院 院 長（呈據瑞金縣司法處請示籌募文化基金之娛樂券應否貼用印花一案轉請核示由）

●令福建高院 院 長（為轉呈上杭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林登名法官周恭銘拒收當事人贈送錢財所鑒核俯予獎勵以資激勵由）

●令江蘇高院 院 長（呈據河口地院請示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適用疑義等情請核示由）附原呈

●令甘肅高院 院 長（呈據本院第四分院請示國家總動員法第二條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三款疑義一案轉請核示由）

●令福建高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長（呈據龍溪地院請示違反鹽專賣案件科處之罰鍰已悉貼司法印紙無從提成充賞一案轉請核示由）

●令四川高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長（為據永川地方法院呈報該院法警李幼如送還判決拒收酬謝費轉請傳令嘉獎由）

●令湖南高院 院 長（呈請核示因案停職司法人員復職後補給薪俸等項疑義由）

●令代理廣西高院 院 長（呈據柳州地院請示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科處之罰鍰及罰金提款疑義一案轉請核示由）

●令陝西高院 院 長（呈為依營業稅法所得稅法鹽專賣暫行條例所科罰鍰應如何處理疑義請核示由）

●令江西高院 院 長（呈據臨川地院請示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疑義一案轉請核示由）

●令江西高院 院 長（轉請核示印花稅法第十六條適用疑義由）

●令湖南高院 院 長（呈為修學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備有畢業證書并辦理縣司法處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應否認為具有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資格所核示由）

●令江西高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長（呈為各縣軍法承審員犯普通刑法之罪審判權疑義請核示由）

代 電

- ◎ 令湖南高院院長（轉請核示頂替後備隊國民兵役訓練可否依照頂替兵役治罪由）
- ◎ 令河南高院院長（呈為軍人違反贖專賣暫行條例其罰鍰部份法院能否受理疑義請核示由）
- ◎ 令湖南高院院長（呈請核示私鹽案件法律疑義由）
- ◎ 令湖北高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呈為奉頒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公務員考績兩種表式有應請核示之處附呈清單祈鑒核迅令祇遵由）
- ◎ 為在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未公布前所沒收之罰鍰應否提四成充辦公費疑義請電示由
- ◎ 為刑事被告上訴中調服兵役或繳送入營如知其所在應否分別前後方面決定可否傳訊如所在不明時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特 載

法 令 解 釋

- ◎ 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七六號至二五九零號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之案件及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指定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除軍人為被告者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審理之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 前項案件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但係危害民國漢奸違反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之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之
- 第二條 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案件其一部之犯罪事實應依本條例審理時全部應依本條例審理之
-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案件於法院時應用移送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 司法警察官署依前項規定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
- 第四條 依前條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不得不出庭
- 第五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原移送官署不得撤回
- 第六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法院或軍法機關推事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詢問被告不公問之
- 第七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聲請覆判對於覆判法院之判決不得聲請再覆判
- 第八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為之裁定得依法抗告但不得再抗告對於覆判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判決經聲請覆判者應由原審法院送直接上級法院覆判但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得聲請

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審判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聲請覆判得由依刑事訴訟法有上訴權之人或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為之

聲請覆判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非因過失遲誤前項期間者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聲請覆判應以書狀提出原審法院為之

前項聲請非由被告為之者應由法院抄錄書狀繕本送達於被告
法院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內載明得聲請覆判之期間及提出聲請狀之法院
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得捨棄其聲請權

聲請覆判於覆判法院判決前得撤回之
前二項捨棄或撤回非由被告為之者應即通知被告

送覆判之案件原審法院應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覆判法院
判決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其無共同被告聲請覆判者亦同

覆判案件以書面審理但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者得提審或命推事提審
覆判法院對於覆判案件之判決應自收受卷宗證物之日起二十日內為之但須提審者其審限得酌量延長不得過二十日

法院書記接受判決原本後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七日內制作判決正本送達檢察官聲請人或被告
覆判法院認為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覆判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覆判法院應為核准之判決
一、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無誤者

二、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違背法令之點雖於判決內指正之
覆判法院為核准判決時得同時諭知緩刑

覆判案件除應取回原卷宗外覆判法院應撤銷原審判決自為判決但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得以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同級之他法院更為審理

第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更審判決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覆判法院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第二十四條

濫竊盜匪經宣告死刑者如於該管區域內繼續匪亂維持治安確有重大關係時應准其保釋

必須緊急處分之理由電請最高法院就死刑部分予以核准隨後補送卷宗證物

前項情形最高法院認為有疑義時應電令原審法院速即呈送卷宗證物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最高法院核准時應自接受電報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部核准其核覆之電文視為核准判決並毋庸送達

最高法院接受前條第二項卷宗證物後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為核准或宣告死刑之判決應自判決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部核准執行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案件經核准死刑者如有其他被告仍應將其其他被告部分送請覆判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七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覆判程序准用之

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所為有罪無罪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第二十七條

前項判決確定後因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或重大錯誤者得為受判決人利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所為有罪無罪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第二十九條

前項判決確定後因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或重大錯誤者得為受判決人利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

第三十條

再審法院為開始再審裁定時對於有同一原因之受判決人視為有一併開始再審之裁定雖受判決人聲請再審經駁回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再審法院為開始再審裁定時對於有同一原因之受判決人視為有一併開始再審之裁定雖受判決人聲請再審經駁回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覆判法院以裁定開始再審後應就該案件更為覆判但覆判法院亦已開始再審者對於覆判法院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判決失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覆判法院所為再審之判決仍應依職權或因聲請送請覆判

第三十四條

違背法令之判決確定後經非常上訴程序將原判決撤銷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其利益或不利益之效力均及於被告

第三十五條

覆判法院之判決除被告已因提審解送至覆判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者外應由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巡迴審判推事書記官敘俸規則

法(人一)字第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巡迴審判推事書記官之官等官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巡迴審判推事依左列各款敘俸

一、初任巡迴審判推事具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資格辦理第一審案件者比照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敘俸

二、具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資格辦理第二審案件者比照高等法院推事檢察官敘俸

三、曾任其他相當司法職務者并得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按年提敘

第三條 巡迴審判書記官依左列各款敘俸

一、初任巡迴審判書記官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四條各款敘俸

二、曾任其他相當司法職務者并得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按年提敘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何慕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楊鳳岩甘肅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顧昌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兼院長傅選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廣東曲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張光龍署廣東高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卜廷枚另有任用均請免本會各職應准此令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盛世弼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任命倪德興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毛家駙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令

巡迴審判推事支俸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法(八一)字第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 派陳雲卿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 派李邦祥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 派李羣生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 派涂隆河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 派劉瑞勳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 派朱濟倫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 派陳濟南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 派唐英文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 派張儒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 派章書瑜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 任命張公榮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 任命帥綬雲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 以上二月四日
- 派胡鴻翔署四川興文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派張九譽四川渠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派羅榮鄂署四川開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派張烈署四川井研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任命李鴻猷試署四川內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 派張彥俊署四川旺蒼設治局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任命陳立燮試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 派沈在璣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 任命吳錦旋試署廣西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邢福盈試署廣西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書記官此令
 - 派派丁象震署河南臨汝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 派楊潤代理雲南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 派任林如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 派黃國揚署廣東吳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 派廷焯署以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 任命王琢成試署四川仁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李天佑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彭錫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杜劍魂署以四川遂寧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試用此令
 杜子迂署以四川三台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調派鄧少禹署四川合川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顧成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俞廣秋芳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胡頌岐署四川什邡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梁天顧充廣西高等法院第七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莫廷芬充廣西高等法院第七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樹英充廣西平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周培充廣西龍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郭邦治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廉傑代理青海民和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楊德慎代理青海湟源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王全有充青海湟源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洪錫胤代理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魏錫博代理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焦天助代理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濟普代理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田惠霖代理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胡逢文充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波陶守和署福建邵武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余宗銓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家駒代理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石郁彬充四川成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趙錫充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樊誠代理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錫署西康天全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沈蔚如充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榮濂代理浙江仙居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張宗岳代理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光第充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柯進泉充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梅安定代理浙江臨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許良瑛代理浙江甯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鄭義太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二月五日
 派胡錫麟署廣西平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杜連捷代理廣西賀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
 務此令
 派陳逢源署河南洛寧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馮至行署河南輝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謝詩署浙江龍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王公孚署湖北竹山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余采芹署四川慶符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生署該員辦理本部員工食米及代金事項出力應予
 任右武 傳令嘉勉用昭激功此令
 任命董應龍署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宗震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審判官此令
 派朱熙民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任子範代理安徽歙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琴齋充安徽壽縣地方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童開運充湖南湘潭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胡少書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強充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達五代理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董德銘充廣西桂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二月七日

派吳蘇凡代理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伯雅代理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楊宗銘充貴州都勻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德祥充四川鄧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鄧淑昭暫代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向載廣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李寶駿試署江西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調任孫世安試署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康永中代理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田得科署河南南陽地方法院審判官此令

派楊毓青代理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生哲署河南禹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孫瑞齋代理安徽立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棟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貽助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道明代理浙江仙居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馮廣培充廣西賓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盧志銳充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文熾充廣西賓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李春江為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張紀松代理廣東台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鄭重之代理廣東開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詹超羣代理廣東大浦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仰文充廣東台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鍾有成充廣東連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啓輝充廣東電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鄧敬菡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孫震聲署河南唐河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甘碧文署以廣西賀縣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黃德熙署廣西天河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章現署廣西寧明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彭世麟署浙江玉環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任命洪端芳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英傑充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定志代理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二月八日

派夏士珍代理四川鄧都地方法院看守所新長此令

派鄭慶思暫代四川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劉琬代理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徐佩珠代理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伯青充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郭家強充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黃體仁試署四川簡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鄧良才代理四川資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貴卿代理四川資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胡錫安充四川資中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席國昌署安岳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徐柔宜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饒燾署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錫璋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盧重明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彭年署湖北南漳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鄭家牧署廣東大埔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胡道代理江西浮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曾崙署江西鄱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邱煥瀛署江西泰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樓光模署江西黎川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舒昶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李家煊署廣東陽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委衍森署廣西博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陳玉書署廣東茂名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程大中代理江蘇興化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廖惠署西康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林孝賢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高季侯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張修代理四川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許德彰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徐式章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楊建勳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長沙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以上二月十日

調派牟俊瑛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光熾代理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盧克仁充湖北少年監獄軍訓教導員此令
 派曹承德充湖北巴東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許炫充湖北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以上二月十一日

派林遠鏞署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子佛署廣東翁源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二月十二日

派曹道鵬代理貴州黔西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武壽祺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陳紹平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以上二月十四日

派詹樂山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文彩充甘肅平涼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應符充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文田代理西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光仲潔充四川廣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彭孝恩代理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賀元珠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羊佐晉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在邵陽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張立賢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冠三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胡其馨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梁維代理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壽堂充浙江江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維代理廣西宜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任鄭登培充甘肅平涼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黃登貴充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葉封為浙江麗水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派姚文英代理四川瀘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鄧大綸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周烈署湖南沅江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任羅文蔚為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蔡中本署安徽六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以上二月十五日

派陳芳勝暫代四川資中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傅思源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輝充四川屏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周讓貽代理湖北荊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古恩直充湖北荊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向雅正代理四川奉節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梁峻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何定字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宋紹殷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二月十六日

調任李同孝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劉微代理廣東曲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梅季平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姚軒士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馮英傑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鄭仁賢代理廣東普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馬有志代理廣東惠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丁啓元代理廣東龍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璧輝代理廣東茂名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蘇其鏡代理廣東開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家驊代理廣東平遠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彩圖代理廣東陽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林應變代理廣東電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莫少嶽代理廣東三水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錢源深代理廣東封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畢道三充廣東連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二月十七日

調派魏乾元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劉春源署甘肅高等法院推事兼檢察官此令
 調派劉克均署貴州安順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查鍾章代理四川合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廖允祥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曹錕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丁從周署江西甯都縣司法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張廷三署江西上饒縣司法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張先恭署江西樂平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甘鳳屏署江西資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鄧紀賢江西萬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方祖辰充福建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徐元煦署福建惠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王魯安署湖南懷化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張采琪署湖南古文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白道封署湖南保靖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程瑞鏡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兼休致地方方法院辦此令

派謝志英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兼歙縣地方方法院辦此令

派劉光瀾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文明發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朱人樞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黃憲署湖南建始地方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以上五月十八日

調派劉森署廣東豐順地方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源代署廣東仁化地方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夏封初署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何道署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許文榮署四川綦江地方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二月十九日

派李韻琴代理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郭允憲充江西各級新領外委補看守長此令

以上二月二十一日

調派周維文署四川豐山實驗地方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以上二月二十二日

派錢松森代理廣西桂林地方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黃良謀代理廣西桂林地方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楚雅代理廣西桂林地方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梁訓禮代理廣西龍州地方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覃芳蘭代理廣西南平地方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仲華代理廣西南平地方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培智代理廣西賀縣地方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黃威寧代理廣西蒼梧地方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廖淵代理廣西平樂地方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顏澤儒代理廣西桂林地方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蘇璧代理廣西桂林地方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鄧治國代理廣西蒼梧地方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曹樹聲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修禹環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聶慎五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謝名溢代理貴州安順地方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錦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心一代理陝西南鄭地方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陳廣見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梁慶雲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張井堂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白 泉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段 鄰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維心代理陝西扶風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宋相國代理陝西寶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蔣崇頤代理陝西寶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賈樹功代理陝西三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連桂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劉玉瓚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晉傑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劉 蒙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王士權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甘曾柏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葉書紳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劉涵德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鍾文柏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魏致華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黃翼龍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易立程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江邦綬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吳 復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郭九山代理河南盧氏公設辯護人此令
 派鄭行白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方聰代理甘肅吳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洪 翀代理甘肅吳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潘家棟代理廣西曲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忠益代理廣西英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謝紹若代理廣西興寧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家杰代理廣西南雄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姚健吾代理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維平代理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秉瑜代理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文學淑代理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涵濤代理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岳安成代理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 懋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鳳岐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克誠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姜毅之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譚 興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申培英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傅毅均代理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程志伊代理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方叔瑤代理四川廣元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星海代理四川仁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蕭尊儒代理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朱士烈代理四川長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蔭寧代理四川合川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汝鵬代理四川劍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粟根白代理四川南川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維珍代理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涂 繼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 官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周 錫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南 開達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嚴 澈代理四川綿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任 桂芳代理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 貽庚代理四川遂寧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谷 鏡夷代理四川南充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呂 子英代理四川雲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孫 濟代理四川潼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陳 寶琳代理四川自貢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張 光棟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羅 潔人代理廣西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以上二月二十三日
 調派吳肇和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戴 學時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調派周旋署四川荊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公 文

訓 令

調派張炎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以上二月二十四日
 派許 景衡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張 廣成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 博文充山東平度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江 金鑑代理江西泰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許 京樂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此令
 以上二月二十五日
 調派周 篤孝代理廣西宜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二月二十八日
 派黃 驥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朱 遠模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劉 少榮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彭 學海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程 熊署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 精吾署湖南沅陵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二月二十九日

爲四川南山等十監所造送三十二年九月份月報表有應行指示之處令仰轉飭遵辦由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憲文第八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國紀字第四零七五九號函開「准貴廳憲文第七六九九號函為奉國民政府交下考試院呈請廢止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及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變通辦法一案奉批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查照轉陳等由經陳本批准予廢止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遵照」等由理合查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為璧山實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孫佐卿辦事切實地院院長李祖慶等指導有方仰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重)字第七六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 長蘇兆祥
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本部長日前往璧山實驗地方法院看守所附設監獄視察該所所長孫佐卿辦事切實地院院長李祖慶等指導有方均堪嘉許仍應益加奮勉日起有功有厚望焉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令飭尚未設置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之各省法院限於文到一月內從速成立具報備核由

司法部訓令 訓(重)字第八〇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令四川 貴州 浙江 西康 高等法院院長
安徽 福建 廣西 甘肅

查本部長謀謀於人必便利前經制定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規則并將詢問單格式一併訂定抄發限期成立並開明各該處應備事項茲將檢附伊始為該院長官者應如何仰體本部便民宗旨如期成立俾中外訴訟人民遇有訴訟程序發生困難時有所詢問而盡了解為各省各級法院長官能推行中央政令者應即設法辦理不辭勞怨至遲亦應於文到一月內從速成立或層層轉報本部長核辦毋得再有延遲等情此令

針抄發尚未設置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之各省法院一覽表一件

尚未設置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之各省法院一覽表

省別 未設詢問處法院名稱 未設詢問處數目 備

註

- 四川 南川地方法院
- 貴州 貴州高院高五分院遵義獨山安順黔西各地院
- 廣西 廣西高等法院
- 甘肅 靜莊地方法院
- 西康 康定雅安西昌瀘定各地院
- 浙江 浙江高院高一分院高三分院桐廬縣蘭溪天台平陽樂清青田各法院
- 安徽 安徽高院該院太湖分處
- 福建 福建高一分院高三分院閩侯建甌龍溪晉江永安各地院

◎奉令撤銷李少毅通緝一案令仰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刑)字第八〇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七日議訓字第一六九四號訓令內開：

「查戰時青年訓練團豫鄂分團逃生李少毅等三名前准內政部呈請通緝業經本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仁訓二五三三〇號訓令協緝在案茲據該部呈稱該團逃生李少毅一名業已緝獲繼續等語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應准撤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仰遵照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署知照此令

◎奉令撤銷黃暉如通緝一案令仰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刑)字第八一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奉

已設詢問處之各級法院計有五十三處
 計有十六處
 計有十八處
 計有二十處
 計有二處
 計有二十四處
 計有八處
 已設詢問處之各級法院計有二處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七日義訓字第一八一號訓令內開：

一查廣東區稅務局高要查驗所所長郭際如勒索商民畏罪潛逃前准財政部呈請通緝當經本院三十二年五月四日令飭辦理在案茲據該所呈稱該黃腫如業已自行投案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應准撤銷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知照一併因奉此合行仰該署知照此令

○為監所月報表嗣後應呈由該院核轉令仰轉飭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監)字第八三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計各該監所呈報月報表等項應呈由該院核轉後應呈由該院依照三十二年監字第七一一一號訓令所發填載說明書樣無缺據再行轉呈每一星期或十日轉呈一次以免積壓其未作呈報或作業者人數不及本部三十二年監字第五一五七號及六三九一號訓令之標準者應飭迅速整頓仰即遵照此令

○令發評定公務員成績等級及分數參考表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人)字第八九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准銓敘部呈請在存才二月才在存才續字第五四一二號咨略開：為翻各機關辦理考績考成或平時考績評定公務員成績時有所參考起見經擬訂定考績員成績等級及分數參考表一種該項參考表并經呈奉考試院核准備查茲併檢送十份仰請查照參考如有特殊情形不能適用者請斟酌改定或另定送由本部備查等由准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一份仰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評定公務員成績等級及分數參考表一份

評定公務員成績等級及分數參考表

註	識	學	行					項		作										工		項						
			守	勤	廉	守	奉	目	級	守	數	推	領	合	自	條	負	準	速	質	請	目	級					
一、各機關公務員平時及年終考評定成績等級及分數時得參考本表。 二、本表所列各項評語如不能適用時得由各機關酌改或另定並送銜敘機關備查。	識見	進修	言詞	才能	學力	守信	勤儉	廉潔	守法	奉公	20	異	守時	數量	推進	領導	合作	自動	條理	負責	準確	速度	質量	請假	10	異		
	先識獨到	增益極多	論明通	舉重若輕	體用兼賅	言信行果	勤儉可風	志潔行芳	從容中矩	公忠體國	18		早到遲退	數量最多	治具最嚴	不合而行	精誠團結	撥動裕如	籌施詳密	勇於負責	極為準確	極為迅速	極為精當	從不請假	9			
	能中肯綮	確有心得	長於詞令	心精力果	致用有餘	誠實不欺	刻苦耐勞	清白乃心	守正不阿	公爾忘私	16	優	按時到退	數量較多	推進甚力	整躬率屬	虛懷接物	自知策勵	有條不紊	恪盡職守	較為準確	較為迅速	內容充實	請假甚少	8	優		
	理能尚清	研讀尚勤	立言得體	能舉其職	頗有根柢	尚重然諾	勉耐勞苦	能勵廉隅	不逾軌範	恪恭厥職	14		尚能守時	數量相當	職事粗理	尚能統馭	顧全大體	循分供職	步驟尚穩	尚能負責	尚無差錯	尚無遲延	平淡無疵	請假尚少	7			
	不甚正確	或作或輟	稍欠簡當	才具稍短	造詣尚淺	信譽欠孚	不甚勤儉	稍欠修潔	間有疏失	未能忘私	12	中	不甚守時	數量較少	奉行不力	調度稍差	剛愎自用	尚待督促	稍涉凌亂	每有敷衍	偶有差錯	偶有遲延	瑣瑣互見	請假稍多	6	低		
	見解多偏	不求進步	詞不達意	才具平庸	不學無術	行不顧言	習於奢惰	操守不定	過犯較多	公私不分	10		屢曠職守	數量最少	諸務廢弛	領導無方	自私自利	不勝指使	毫無條理	遇事推諉	常有差錯	常有遲延	相隨不進	請假甚多	5			
											8	低													4	低		
											6																3	
											4	劣														2	劣	
											3																	1
											0																	0

備考

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說明

- 一、本表供平時成績考核之用。工作每月紀錄一次。操行及學識得每半年紀錄一次。
 - 二、所稱主管人員指機關長官或所屬單位之長官（如司長、處長、科長、室主任等）其平時併入推進目內考核。
 - 三、本表由直接長官初核（如科員由科長初核）上級長官復核（如科員由司長復核）。
 - 四、評定成績時初核或復核長官應各以不同之符號（初核用△復核用▽）於等級及分數欄空格內標明。後交由人事管理人員分別填載其分數。
 - 五、工作操行學識各項目如評定為優異或低劣者應儘量於備註欄內分別註明其具體事實或理由。
 - 六、工作操行學識各目分數合計後以其應佔百分比乘之即為該項應得分數。
 - 七、初核及復核長官應就被考人之工作是否需調整及如何調整等於意見欄內加以評述並簽名或蓋章。
 - 八、各機關有特殊情形時對於本表分目及給分標準得酌予增減或變更。
- ◎為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會）字第九四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令本部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一月廿六日義嘉字第一六四九號訓令開

一奉

國民政府卅三年一月十四日憲文字二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等因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卅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分別緩急次第設置之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分左列等次由主計處視其機關之組織及其事業之繁簡定之

- 一、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或主計處荐任
-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荐任或委任
- 三、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 四、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委任

凡由政府經營或由政府投資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設置會計統計人員

各特種公務及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其未規定官等或第一項規定職稱與同等級人員之職稱不同者均由主計處比擬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名稱等級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會計事務均由該機關會計長會計主任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主任統計員主辦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之擬敘級俸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第十條 前項人員之俸給及其他應支經費應由主計處決定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會計統計部分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細則分別由主計處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為涉外刑事案件應指定檢察官辦理仰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刑)字第一九九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全案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在抗戰時期該省軍事要區盟國及外籍人民往來勢必頻繁涉外刑事案件亦當日益增多在此法權收回之始自應外籌國體

形內察社會秩序特予注意以維法信令仰該省檢察官即於重要地方法院內指定精明練達之檢察官遇有發生涉外刑事案件即實令運用法規迅赴事關實地檢搜查逮捕各職權並一面與當地警憲切取聯絡推誠合作務使案情大白毫無枉縱並不得以告窮人未畢證據不供即予潦草處理是為至要尤應於受理之後依照刑事涉外案件彙報規則按月彙報以憑查察此令

◎轉知三十二年度公務員考績注重事項仰飭知由

司法部訓令 訓(人二)字第九九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准銓敘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級係字第五五七九號公函開：

「查三十二年度公務員考績即屬舉辦之期茲為辦妥適據銓敘部實計提出注意事項(一)各機關辦理三十二年度公務員考績時在明應參加考績人員如有資格及級俸應辦尚未經本部核復者應於考績表備考欄註明其案由事實及送離月日俾便變動結果以憑查考(二)依委任職公務員改敘級俸辦法改敘案件應儘先在考績前辦出或同時備文送部(三)三十二年度考績案未經本部核定發表前其他級俸變動案暫緩送部俟考績表發表後再行備送以免糾葛(四)考績人員考績人員與各該所在機關其他同官等人員互相轉調繼續任職併計如已滿一年原職及現職均應依法審查合格者依新頒考績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參加最後服務機關考績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

等由：正核辦閱復奉

行政院訓令以准銓敘部函同前由飭轉知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准銓敘部咨為執送員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者得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予以試用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人二)字第一〇〇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令 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令 四川高等法院 院長

案查前據江西高等法院呈請將執送員以委任官升用等情當經咨請銓敘部核復在案茲據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委任字第八九

六一號咨復執達員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經委任職務性質確屬相當者得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予以試用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佈

●難銓敘部咨辦理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績考成應行注意事項仰知照飭知由

司法部訓令 訓(人二)字第一〇三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部 司法警察部 局長
 最高法院 檢察總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准銓敘部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一六三五號咨開：一、查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業經先後成立在案茲屆年終所有依前頒發之人事管理人員考績考成應行注意事項除分行外相應檢送該項一份咨請查照轉飭各級人事管理機構及所屬機構一體遵照將各項表冊繕就送本部以憑核辦

等由：附送辦理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績考成應行注意事項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仰知照計發原件一份

辦理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績考成應行注意事項

一、評擬考績考成分數之程序

(一)各級人事主管人員之考績考成分數由銓敘部指定專管單位為初步之評擬送銓敘部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銓敘部部長核行復核

(二)對中階人員考績考成分數由該級主管人員為初步之評擬呈報銓敘部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銓敘部部長核行復核

(三)對初階人員考績考成分數由該級主管人員為初步之評擬呈報銓敘部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銓敘部部長核行復核

各級人事主管人員考績考成分數由銓敘部指定專管單位為初步之評擬呈報銓敘部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銓敘部部長核行復核

(一)視察報告

(2) 各員對人事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各項職責所擬之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及實施情形

(3) 所在機關主管長官呈送之每月成績考核紀錄表及隨時簡章之意見

二、佐理人員考績考分數之評定由主管人員根據其平時成績紀錄辦理

三、考績表依左列規定填送

(一) 主管人員考績表之機關欄至歷年考績結果欄及事蹟欄中之工作項目及數字等欄由其本人按表開列呈送

(二) 佐理人員考績表除初核及覆核兩欄不加填註外其餘各欄均應由主管人員秉公填註並得就工作操行學識事蹟評擬分

四、辦理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績考成應呈送銓敘部或銓敘處之各項表冊依左列規定

- (一) 考績考成人數統計表一份
- (二) 考績清冊一份
- (三) 准予任用人員考成清冊一份
- (四) 聘派人員考成清冊一份
- (五) 僱用人員考成清冊一份
- (六) 未參加考績人員清單一份
- (七) 准予任用聘派僱用未參加考成人員清單一份
- (八) 考績考成優人員清單一份
- (九) 考績表每人一份

五、其餘事項悉依考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司法部令飭知禁烟癮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一年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部令 (警) 字第一〇二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 部 法 醫 研 究 所 所 長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令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四 川 高 等 法 院 第 一 分 院 院 長
 四 川 龍 山 實 驗 地 方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行政院本年一月十八日議定第一一九號訓令開：

一、本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一月七日諭文字第九號訓令開：查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自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省市政府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為陝西第一監獄典獄長徐崇文辦理作業管理特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監)字第一〇八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案查陝西第一監獄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月報表作業純益金共達二十二萬八千四百八十六元二角一分該監典獄長徐崇文管理得法殊堪嘉許仍應益加奮勉日起有功有厚望焉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為瀋陽地院看守所辦理作業管理特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監)字第一〇八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 院長蘇兆祥
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案查瀋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月報表自三十二年九月開辦作業截至十一月底為時三月所獲純益金已達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六元九角五分該所所長何述言管理得法該地院院長林壽庚首席檢察官初廷愷指導有方均堪嘉許仍應益加奮勉日起有功有厚望焉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據四川合江地方法院檢察官請示一役齡表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一〇九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案據四川合江地方法院檢察官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檢牒字第六一七號代電稱

一、近日各鄉鎮保甲人員大多在街頭巷尾及道途隘口地方設哨盤查過往行人身份證遇有役齡男子未攜有身份證者即強迫送服兵役經人告訴即以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款有強迫服役之規定為詞查上開條款係指未報填身份證者

未領取副證者而言過往行人縱一時未將身份證副證隨身攜帶未經行查實不能似指為尙未報填或尙未領取茲各縣查身份證之鄉鎮保甲人員絕少有行文調查者其強迫此項未攜帶身份證之過往行人使服兵役是否認爲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前段之罪案懸待結理合電請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原代電所稱情形自係構成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前段之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奉 院令飭知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辦法業經制定公布應即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 行 政 部 訓 令 訓（參）字第一二二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令 鑒 山 實 驗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字第一八五五號訓令開

一查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辦法一份

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辦法

- 一 爲增進鄉鎮公益養成人民儲蓄習慣及配合新縣制之推行訂定本辦法
- 二 鄉鎮公益儲蓄由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郵政儲蓄會匯業局辦理其辦法如左
 - 甲 鄉鎮公益儲蓄定期五年利率週息一分每六個月複利一次
 - 乙 鄉鎮公益儲蓄即由辦理行局利用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加蓋鄉鎮公益儲蓄戳記作爲儲蓄憑證到期憑券兌付本息
- 三 辦理鄉鎮公益儲蓄各行局所收此項儲蓄存款規定於交款時以百分之二十撥交市縣政府轉發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充作鄉鎮遺產基金依照「鄉鎮遺產辦法」運用

查近來各地交通困難旅費浩繁兼以本年度經費緊縮不敷分配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司法官及其他人員非有不得已情形量節裁
准外不得輕易調動以重職守而資節約除分令外合行仰切實遵照為要此令

◎抄發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部訓令 訓(人)字第一一三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部 法醫研究所 所長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令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七日義人字第一七二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滬文字第三〇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
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細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
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條文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條文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一份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應於任用辦法內具體規定并於送審時各附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人員應由主管長官切實考核將姓名年籍經歷所任職務所支俸額確具法
定表格或合任用辦法情形不能於定期限內送審原由及需要延長送審之期間詳細敘明列冊報銓部核辦

◎奉院令飭知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制定公布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一一四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本部 法醫研究所 所長
令 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長

案 事

行政院本年二月五日義訓字第二四四七號訓令開：

「查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除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并函達司法部立法考試監察四院及軍事委員會查照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為調查自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後因敵人侵略直接或間接所生損失向敵要求賠償起見設立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調查事項如左

- 一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 二 省級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 三 縣級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區署及鄉鎮保甲在內）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 四 國營工礦道路船舶及其他經濟事業之損失
 - 五 民營工礦船舶及其他企業之損失
 - 六 國家地方及人民所辦各種教育及文化事業之損失
 - 七 國家地方及人民所辦醫院及慈善事業之損失
 - 八 人民團體及個人產業之損失
 - 九 其他因敵人侵略所受之財產及人民生命之損失
 - 十 敵人在淪陷區域經營各種事業之調查
- 前項各款調查所得之材料及證據整理後由常務委員會議審查決定之
- 第三條 本會直隸行政院置委員三十一人至四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於委員中指定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
-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職組分別掌理職務
- 一 秘書處 關於設計統計編輯會議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二 第一組 關於教育及文化事業損失調查事項
 - 三 第二組 關於公私財產損失調查事項
 - 四 第三組 其他損失調查事項
 - 五 第四組 關於敵人在淪陷區內經營各種事業之調查事項
- 第五條 本會組織主任四人由行政院指定委員分別兼充副主任四人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組員十人至十五人均由本會就有關係關係員分別補充或派充之並得酌用雇員
- 第六條 主任秘書組主任承務委員之命分別掌理會務
- 第七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奉行政院訓令飭知勳章條例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勳績應具有確切事蹟及證明文件仰遵照飭遵由

司法部訓令 訓(人二)字第一一四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部 法醫研究所 所長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院長
 各省 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八日發入字第二六一三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渝文字第六六號訓令開：「據勳章委員會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會總字第二號呈請查勳章條例第五條規定授予公務人員應具之條件凡九款其第八款規定「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勳績除政務官外須經任職十年以上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或二次考績成績列特優者為限第九款「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之勳績須其專階確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務機關轉國民政府核准公告或准予備案在兩次以上者」限前經呈奉鈞府核准備案并歷經照辦有據惟第五條第一至第七各款規定之勳績尚無具體標準審議至感困難茲擬對於引稱此項條款請授勳章者除政務官外以具有確切事蹟及證明文件經國民政府或主管院廳處有案足資證實其有助勞於國家社會者為限如僅有表揚廣泛之服務經歷與長官考語而無可以引證之確切事蹟未便認為合於上列各該條款之規定以資勳章

傳與同條第八第九兩款之規定寬嚴得其平允上述標準曾經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決通過理合呈請核備案通令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奉院令飭知水陸驛運管理規則及獎勵民營驛運事業辦法業經制定公布應即施行一案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一一四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本部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仁肆字第二八九八二號訓令開：

一查水陸驛運管理規則及獎勵民營驛運事業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所有三十年八月十四日公布之驛

運車隊管理規則並予廢止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項規則及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則及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水陸驛運管理規則及獎勵民營驛運事業辦法各一份

水陸驛運管理規則

第一條 全國水陸驛運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之範圍如左：

（一）以營運為目的之各式人力獸力車輛

（二）以營運為目的利用風帆槳橈為主要動力之船筏

（三）以營運為目的之騾馬驢牛及駱駝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驛運主管機關為驛運行政機關或經委託辦理驛運行政之驛運業務機關

第四條 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除依法令由航政機關主管者外應一律向該管區域之驛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檢驗

第五條 凡經驛運主管機關登記檢驗合格之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均免費發給牌照其牌照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凡經驛運機關或航政機關登記檢驗合格而領有證件之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必要時得由各驛運主管機關按照事實需要與便利極組成隊委派各級隊長并加以適當之訓練其編隊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經編組之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得享受左列各款利益

一 分配物資承運

二 利用驛運機關運輸上之各種設備

三 收受規定運費

四 貸款添置或修理工具

五 享受驛運機關規定之福利

第八條 凡經編組之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應遵守驛運法令服從驛運機關之指揮調度

第九條 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到達目的地卸備後應即向當地驛運主管機關報到如無物資交運時應即發給准行證俾得自行攬運不得留難准行證式樣另定之

第十條 凡軍公商品物資機關或商號需用水陸驛運動力或工具時應向驛運主管機關申請雇用不得逕行封扣其有自行雇用人者應向驛運機關登記

第十一條 水陸驛運運費力價除應商航政機關者外由驛運主管機關擬定後呈准公布施行託運人及承運人均應遵守不得自行抬高或抑低

第十二條 各物資機關自備水陸驛運工具應將工具種類數目送由驛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自備工具限於運輸自有物資如兼營業時應受驛運主管機關之管理

第十三條 水陸驛運運輸商行如確實自備有水陸驛運動力或工具者除依法令由航政機關主管者外應向該管區域之驛運主管機關聲請登記核發營業證後始准營業

前項擬核准營業之運輸商行應受驛運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

第十四條 各驛運主管機關得就各地情形訂定施行細則呈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獎勵民營驛運事業辦法

第一條 人民辦理驛運事業經向當地驛運主管機關申請認可依本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各驛運主管機關沿線原有之食宿設備暨停車蓬牲畜厩等設備得免費或收取最低費用供給民營驛運利用或代向當地餐館酒店商訂特約食宿站

- 第三條 驛運主管機關於沿線地點辦理合作社者准由民營驛運參加依法享受平價物品之供應
- 第四條 驛運主管機關沿線所設之診療所或特約醫生及獸醫室應准民營驛運利用酌收最低費用
- 第五條 驛運主管機關沿線原有之通訊設備得供民營驛運利用酌收最低費用
- 第六條 民營驛運工具如有損壞得請由驛運主管機關所設之車船修理場所代為修理其工料費用應按成本接收
- 第七條 民營驛運如因添製工具或增購駝獸而感財力不足時得向驛運主管機關請貸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民營驛運如因貨源缺乏而致工具裝載不足或放空行駛時得請由驛運主管機關向物資機關代為招攬貨物運輸
- 第九條 民營驛運於運輸途中得請由驛運主管機關代辦關卡稅局等報驗手續
- 第十條 各驛運主管機關得就各地情形訂定施行細則呈准施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二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特徵	案由	原請通緝機關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特徵	案由	原請通緝機關
王甫成	三二	江蘇	男	鼻上有黑痣一顆	拐款潛逃	內政部	舒亞廷	二七	安徽	無業	圓臉	乘機潛逃	內政部
顏澤灝	二四	江蘇	男	身長面方	虧空公款	江西省政府	李發達	三八	福建	福建	面圓尖額	"	"
蔡英苑	三四	廣東	男		乘機潛逃	廣東省政府	邱嘉玉	三六	福建	上杭	面長形	"	"
賴靜希	二七	江西	男	身長中等 面方		江西省政府	孫金松	二〇	江蘇	丹陽	圓臉微黑	"	"
劉春華	三九	蓮花	男	面圓黑 身材中等 胖	畏罪潛逃		劉再發	二一	福建	永春	面圓形	"	"
							傅宗烈	三〇	清江		面圓光 頭鼻稍大 鉤身短 胖	乘機潛逃	江西省政府

何道源	三五	金絲	男	面黃黑	長	瘦	色	攏印潛逃	江西省政府	艾圭池	三二	湖南	鄧陽	男	面方	在押潛逃	財政部
馬桂清	三四	廣東潮陽	男	面黃黑	長	瘦	色	叛變附逆	廣東省政府	徐正維	二七	四川	永川	男	面方	棄職潛逃	
范育溪	二七	廣東	男	面黃黑	長	瘦	色	漢奸		尹覺飛	二八	湖北	鄂城	男	面方	棄職潛逃	
余昌言	三二	廣東東莞	男	面黃黑	長	瘦	色	漢奸		李擒洙	二四	江蘇	銅山	男	面方	棄職潛逃	
俞慶湘		廣東	男	面圓身	材略矮	背略矮	材極矮	畏罪潛逃	江西省政府	楊逢兆	二六	四川	宜賓	男	面方	棄職潛逃	
徐子宏		廣東	男	面圓身	材略矮	背略矮	材極矮	畏罪潛逃		沙炳權	二六	安徽	合肥	男	面方	棄職潛逃	
伍醒民	二四	台山	男	面圓身	材略矮	背略矮	材極矮	挾款潛逃	廣東省政府	李理真	二七	福建	同安	男	面方	棄職潛逃	
鄺日生	二二	廣東東莞	男	面圓身	材略矮	背略矮	材極矮	乘間脫逃		李則鳴	三二	福建	惠安	男	眉濃耳大鼻如懸胆	棄職潛逃	
李同春	二六	河北安次	男	面方色	白	食	污	乘間脫逃	財政部	馬昌球	三六	江蘇	上海	男	頸短	違法潛逃	
李克昌	一八	利川	男	面方色	白	食	污	畏罪潛逃	湖北省政府	張繼英	三四	浙江	奉化	男	頸短	棄職潛逃	
吳明堂	二九	山東曹縣	男	面方色	白	食	污	畏罪潛逃	財政部	呂司政	二六	浙江	縉雲	男	頸短	棄職潛逃	
文光潤	二五		男	面方色	白	食	污	畏罪潛逃	貴州省政府	張思遠	二九	浙江	溫嶺	男	頸短	畏罪潛逃	

尤萬傑	李玉林	夏守田	龔振仕	張文舉	儲國太	王洋功	楊 栢	劉江華	郭金德	陳國民	許善廷	周太益
二六	二八	二五	二七	二八	二八	三〇	二三	二二	二〇	二七	二一	二九
河南 阜城	河南 新蔡	河南 許昌	湖南 新化	江蘇 徐州	安徽 岳西	河南 西平	四川 南充	湖南 湘鄉	湖南 長沙	湖北 鄂城	廣西 北流	湖南 新陽
黑方臉	面黑色	面黃色	面黑瘦	黃方臉	面長白	紅方面	乘隙潛逃					
				藉故潛逃	購物潛逃							
張立成	海宗昌	王榮光	文建先	張士學	鄭明剛	劉 森	曾元青	趙璧玉	范 毅	何錢風	林金銘	秦守仁
二五	二二	三〇	四〇	二八	四〇	三一	二九	二五	二七	三二	二九	二五
河南 信陽	河南 開封	湖北 荊門	湖北 鍾祥	河南 席縣	湖北 襄陽		廣東 廉江	貴州 遵義	湖北 沙市	湖南 瀏陽	福建 閩侯	河南 靈寶
面黃	面瘦黃	面黃	面紅黑 高鼻凹 眼	面黑			身胖面 圓	面方	面圓	男 面杏黑	身長	身長
					乘機潛逃		畏罪潛逃		拐逃公物		畏罪潛逃	
					內政部							

王貴寶	一五	湖北	隨縣
魏德旺	一六	河南	信陽
魯發昇	二六	湖北	棗陽

指令

朱榮發	二六	“	“
王發青	二七	“	“
劉光漢	一三	“	“
李志達	三四	“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一四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令廣西高等法院 長申守真 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三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典字第五七七號呈一件 據呈送桂林廣西第一監獄監犯蔣膺榮等六名身份簿等件請准予假釋由呈及附件均悉監犯蔣膺榮等六名核與刑罰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分別依法辦理具報再該院來呈事由欄填載「呈送監犯初荷等身份簿等件」查核來呈及附件均無初荷其人究係如何錯誤並仰查明呈復件存此令

◎據轉呈邛崃縣司法處書記官蕭立志拒收當事人酬勞款項情形指令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人二字第一一八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檢字第五六三四號呈一件 轉呈邛崃縣司法處主任書記官蕭立志拒收當事人酬勞款項情形請予獎

勵由

呈悉該主任書記官蕭立志既據稱拒受當事人酬勞款項殊堪嘉尚准予傳令嘉獎並由該院通飭所屬知照以昭激勸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一四六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觀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他(慎)字第四九四號呈一件 據商縣地檢處請示鹽專賣暫行條例所定罰鍰是否應經檢察官偵查及不經偵查由法院裁定後是否應送檢察官核辦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原呈所稱情形無須經過檢察官偵查但法院所為之裁定書仍應送達檢察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本年九月二十九日據陝西商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魏務辰子升呈稱「呈為呈請示遵事竊查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六條各條所定之罰鍰依同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鹽務機關所送之罰鍰案件是否應經檢察官偵查即不經檢察官偵查由法院逕行裁定後是否應送檢察官核辦對於此點發生疑竇職院有兩種解說之主張(一)該條例所定之罰鍰既係由法院以裁定行之自應由法院逕行裁定不必經檢察官偵查法院裁定後移送鹽務機關亦不必送達檢察官云云(二)該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復查該條例第一條所定之鹽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檢察官代表國家鹽務機關所送之罰鍰案件一至法院檢察官即立於公署地位自應經檢察官偵查即不經檢察官偵查而法院裁定後亦應依法送達檢察官核辦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無從依據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俾便遵循為禱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飭遵

司法部指令

指參字第一四六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刑字第二三〇號呈一件 為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上段規定疑義請核示由
呈悉查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追繳之法外利益應於科處罰鍰之裁定內一併處分無須待鹽務機關之請求至追繳此項法外利益既為行政罰之一種自應依照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之規定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上段規定「經營銷鹽業務而將政府所定鹽價抬高出售或囤積鹽量以圖法外利益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應追繳其法外利益」於辦理程序上發生疑問如下(一)罰鍰為行政罰追繳法外利益則屬行政處分細玩該句「並追繳其法外利益」之「並」字語意含有必須之意蓋罰鍰基於得有法外利益之事實同時即應依職權予以追繳於科處罰鍰之裁定一併行之不必待鹽務機關之請求此點是否作如此解釋(二)此項追繳之法外利益或提成充獎或全部列作司法收入究應如何處分以上二點疑同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指令祇遵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一四六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刑字第二〇八〇號呈一件 據瑞金縣司法處請示籌募文化基金之娛樂券應否貼用印花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籌募文化基金公演話劇放映電影之入場券其票價在一元以上者印花稅法既無免貼印花之規定自應依該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六目貼用印花稅票違者應依同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人二字第一五二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年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文字第一三九號呈一件 為轉呈上杭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林登名法警周嘉銘拒收當事人贈送儀財祈鑒核俯予獎勵以資激勵由

呈悉該上杭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林登名法警周嘉銘既據稱廉潔自持應各予傳令嘉獎並仰通飭所屬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參字第一八七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刑字第二〇七八號呈一件 據河口地院請示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適用疑義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查原呈請示之點應以乙說為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西河口地方法院院長羅贊輝呈稱「查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係該辦法第五條規定其施行區域由經濟部指定之本省鉛山縣及河口鎮不在指定範圍之內自不適用該項辦法惟本縣鎮已被指定為實施限價區域一般商人多有將貨物囤積不讓市銷導致被檢察官檢舉對於此類案件究應如何辦理本院現分甲乙二說甲說實施限價較該辦法所規定者更進一步不特囤積居奇法所不許即貨物價格亦受管制本縣鎮既已實施限價凡有囤積價而不應市銷售如不予以懲處即無由實現限價之效力本縣鎮既經指定為限價區域即可視為已同時指定為取締囤積居奇區域自應適用該辦法究辦乙說該辦法既已明定實施區域須特別指定自應依指定之區域為範圍如非實施取締區域雖有囤積居奇行為仍難適用該辦法處斷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實用法律疑義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斷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指令以憑轉飭遵照實為公便

財政部指令 (參) 字第一八八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奉甘肅高等法院呈請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第二三三號呈一件據本院第四分院請示國家總動員法第二條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八條

第三款疑義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請案經核呈請

行政院轉請司法部解釋去後茲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仁捌字第二六五三四號指令開

呈悉案經函准司法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院字第二六〇七號函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家總動員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為同法第二條所明定自不包括司法機關在內至同法第十一條所稱從業者係指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而言司法機關之職員或雇員僅就其原有職務未經請假棄職他去除按其情節重輕應予分別懲處外不能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三款辦理等由過院除行知國家總動員會議外仰即知照一等因奉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一九三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 長宋孟年 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會字第一〇五五號呈一件 據龍溪地院請示違反贖買案件科處之罰鍰已悉貼司法印紙無從提成完

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案經據情函請財政部核復在案茲准財政部三十三年一月六日財廳財字第六四五四五號公函開

「准貴部公參字第一三八九八」號函以據福建高等法院轉請核示違反贖買案件科處之罰鍰已悉貼司法印紙無從提成完實一案似可准予變通辦理等語查贖買條例施行細則早經於三十一年公佈其三十二條對於違反贖買案件科處之罰鍰之支配及提撥辦法經規定應呈定規則處理之是該項罰鍰其中有應提出之獎金並另有支配及提撥之辦法所有該項罰鍰之支配及提撥均應照規定辦法辦理現據龍溪地方法院將依照贖買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鍰悉數購貼司法印紙解國庫辦理自屬錯誤按照「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該項已解庫之罰鍰應先辦理退還手續再行依前規定辦法予以支配及提撥完竣以資鼓勵至退還手續仍應由原收入機關依照該項辦法第一條所規定各節辦理相應函達並抄同一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一份送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見復」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三份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一份

抄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一份

一 凡國庫收入總存款或特種基金之收款經原收入機關依據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者應由該機關
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送由原收款之代理國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核明支付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此項支付無庸由國庫
主管機關另填支付書

前項收入退還書應備具收據通知及報告報查各一聯填明左列各項並均由收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退款國庫名稱
3. 原收款人或名稱
4. 應退還之金額
5. 退款之理由
6. 原繳款年月日及科目
7. 原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8. 退款受領人
9. 其他應說明各事項

前項收入退還書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商訂之收入機關認爲有同時通知代理國庫之銀行或
郵政機關之必要時得酌量增加一聯

二 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收入退還書之處應以收據及通知兩聯存查報查聯送該管審計機關報告聯送國庫主管機關

三 原收入機關未能照章辦理致地庫項款者得由原收入機關將收入退還書交原收款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連同應退還之金額一併寄
交退還機關或特種基金主管機關將款支付之

四 支取機關由普通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戶內支出之款項該款若用機關依據法令或事實上支用減少須收回全部或一部
倘有應由該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向原債權人追回應收現金或票據一併送原支款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各該存款

戶
前項支出收回書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報告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

1. 聯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原支款國庫名稱
 3. 原款支出年月日及其金額
 4. 原款之科目用途及其受領人
 5. 收回之理由
 6. 應收回之金額
 7. 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國庫主管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 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支出收回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報告兩聯經簽證後收據聯交原債權人報告聯送原支用機關
- 六 原債權人不在原領款國庫所在地考應由原支出機關將支出收回書寄交該債權人原債權人應即將收回之現金或票據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轉原支出國庫仍依前條規定手續辦理
 - 七 原債權人對於應繳回之款雖未經支用機關發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並以書面載明繳款數目原支用機關支用年月日及用途等項送交應支出之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交原支出之國庫並報告支用機關如支用機關核數未符時仍應依照前條辦法填發支出收回書飭令補繳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債權人逕行繳回之款未經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者應給予收據
 - 八 依照公庫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該收入機關發現應退還情事在未繳解國庫以前即由該機關於所收款內自行退還之其已解繳國庫者適用以上規定辦法辦理
 - 九 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自行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發現應收回之款即由該機關向原債權人收回之
 - 十 收入之退還及支出之收回屬於當年度收支者應在原存款內沖正之屬於以前年度者其收入之退還作為本年度之數出其支出之收回作為本年度之數入均在收入總存款或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內處理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人二字第一九八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 院長 蔣兆麟 首席檢察官 林超南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會檢續字第二五號呈一件 為據水川地方法院呈報該院法官李幼如違違判決拒收酬謝費轉請傳令嘉獎由

呈由

呈件均經該院審判如准予傳令嘉獎仰由該院遵令所屬知照以昭激勸餘應備案附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人一字第二〇五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箴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呈字第二〇九一號呈一件 請核示因案停職司法人員復職後補給薪俸等項疑義由

呈請查因案停職人員於復職後應補給其停職期間之薪俸應包括本俸補助俸生活補助費與食米等項在內惟停職人員之生活補助費及食米等如已代遞人員支領者不得補領此項補給之薪俸如年度變更而該年度內經費尚有節餘得聲請轉撥加入本年度支給之否則即就本年度經費內勻支惟在司法經費未歸國庫負擔前應給薪俸不在此限至縣司法機關依法由高等法院任用之人員亦應一律辦理仰遵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參)字第二〇七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代運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會字第五七二九號呈一件 據柳州地院請示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科處之罰鍰及罰金提獎疑義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由

呈請查司法機關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科罰充獎規則已因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之公布施行而失效原呈請示之點應依上開辦法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參)字第二〇七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文字第一九三四號呈一件 為依營業稅法所得稅法鹽專賣暫行條例所科罰鍰應如何處理疑義請核示由

呈由

呈請查依營業稅法所得稅法及鹽專賣暫行條例所科罰鍰之支配應依本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訓參字第六七〇四號訓令所抄發之司法機關依各種財稅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辦理至罰鍰以外之沒收屬於行政處分應由行政機關處理(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四四五號解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參)字第二〇七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刑字第二一〇〇號呈一件 據臨川地院請示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疑義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原呈所稱情形如係意圖營利私運銀幣至淪陷區者自應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辦理(原呈誤引已廢止之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參)字第二〇八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刑字第二零九九號呈一件 轉請核示印花稅法第十六條適用疑義由
呈悉查原呈所稱情形既係銀錢收據自應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類之規定貼用印花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八一)字第二二〇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呈字第一七一六號呈一件 為修學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并辦理縣司法處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應否認為具有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資格祈核示由
呈悉：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法院係指法院組織法規定之法院而言縣司法處并不包括在內辦理縣司法處紀錄事務不能認為具有上開條款之資格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參)字第二二〇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郭德彰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檢紀字第二一二號呈一件 為各縣軍法承審員犯普通刑法之罪審判權疑義請核示由
呈悉：查各縣縣長一律兼軍法官其助理軍法官之承審員應視同軍屬既經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高渝字一五五二號會令明白規定有案則來呈所稱情形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合行抄發原令仰
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順貳字一五六五三號會令一件

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高渝字第一五五二號會令一件
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順貳字一五六五三號會令一件

抄會令一件

查縣長兼理軍法案件如煙毒盜匪及其他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案件範圍日廣案件亦日增多前為便利縣長處理軍法案件起見會一度委兼軍法官嗣因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頒行後以已賦與軍法職權故不再委軍法官名義各縣長辦理軍法業務即依該辦法第九條規定設置承審員書記員若干員相助為理惟施行以來因戰時社會及經濟關係流弊滋多舉其甚者如：(一)縣長不兼軍法官名義不足以引起社會觀感與重視(二)軍法承審員書記員未有法定身份服務人員出路艱澀難期安心工作(三)軍法承審員書記員官階較低待遇菲薄不能延攬相當人才(四)因上述原因軍法承審員書記員質素日有低落業務頗多影嚮似此情形殊失卸刑重囚之意釋獄日繁因權坐廳更增國庫之累茲經制定整頓原則四項於次(一)各縣縣長一律由各全省保安司令部兼委軍法官受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二)縣長既兼軍法官則助理軍法官之承審員書記員自應視作軍用依軍用文官條例承審員等於同少校或同中尉書記員等於同少中尉得比照銜級軍法承審員由縣長兼軍法官遴選具備普通司法承審員資格之人員呈請省保安司令部會同加委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其書記員逕由縣長兼軍法官呈報省保安司令部備案關於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任用暫行辦法另公布施行(三)軍法人員既視為軍屬則其待遇應視其階級支給薪俸列入縣府制預算之內軍法承審員最低須相當於縣長待遇(四)各省行政幹部訓練團內應設軍法助理人員訓練班分期開訓各縣軍法人員專宜其訓練綱要另訂飭知以上四項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二〇三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盧字第一一七號轉請核示頂替後備隊國民兵役訓練可否依照頂替兵役治罪由
呈悉查頂替後備隊國民兵役訓練亦係頂替兵役之一種自應依法治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二〇三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號呈一件 為軍人違反贖專暫行條例其罰鍰部分法院能否受理疑義請核示由
呈悉軍人違反贖專暫行條例之規定應處罰鍰時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又關於依財務法規所科處之罰鍰應由檢察官執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二〇三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儀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呈(刑一)字第一四一九號呈一件 呈請核示私鹽案件法律疑義由
 呈悉。查原請示第一點原裁定所列聲請人一欄尚無不合原請示第二點該查核所如不服原裁定自得提起抗告原請示第三點
 應認爲當然無效原請示第四點既經原聲請人提起抗告自無須飭知原審將裁定補送檢察官暨湘潭鹽務分局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人二)字第二二六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 長郝朝俊
 首席檢察官毛家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宣人字第一〇三號呈一件 爲奉頒公務員平時成績考績紀錄及公務員考績兩種表式有應請核示
 之處附呈清單祈鑒核迅令祇遵由

呈悉者所請核示各點除關於原請考績紀錄表式字跡不明已另案補發外茲分別指示如下

- 甲、關於公務員平時成績考績紀錄表部份
- 一、本表機關欄應填被考核人之服務機關
 - 二、本表專爲各機關公務員平時考績成績之用除下級機關長官應由上級機關考績外其餘各員應於每半年將成績優異
 低劣人員依式造冊呈由該等法院核明彙呈本部核轉原考核表毋庸分呈各上級機關。
 - 三、本表(低)欄內(四)(三)兩字間應添一橫長線
 - 四、初核復核長官之配定應比照前頒考績初評分數表內長官各欄辦理。
- 乙、關於公務員考績表部份

第一第三第四各項已於前頒各省司法機關辦理非常時期考績應行注意事項內詳加說明其第二項考績委員會及主管長
 官應專屬本部。

以上各項，仰即知照，此令。

代電

司法部快郵代電 電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爲在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裁支配辦法未公布前所沒收之罰鍰應否提出成充辦公費疑義請電示由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文瀾王首席檢察官秉彝同覽本年一月十三日第一四號代電悉查所請示之點仍應依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

處罰錢支配辦法辦理仰即知照請法行政部鑒印

司法部快郵代電 電字第二一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為刑事被告上訴中調服兵役或徵送入營如知其所在應否分別前便方而決定可否傳訊如所在不明時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廣東高等法院史院長延程覽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連總字第二〇六六號代電悉查刑事被告上訴中調服兵役或徵送入營事實上可以傳訊者應即傳訊如傳訊不到或所在不明時應即停止審判仰即轉飭知照司法部鑒印

特 載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七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案准 貴部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庫法字第五八八九二號公函以據國庫署呈請示民遺絕產國庫接收案件適用法律發生疑義一案請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據原函抄附各件所述情形某甲於民國元年死亡其獨子隨亦天亡是父子之繼承均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依同編施行法第一條不適用同編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之規定同編施行前適用之現行律例載其尋常天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為立後若獨子天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為其父立繼者亦准為未婚之子立繼又載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由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各等語是某甲獨子之財產如族中有昭穆相當可為某甲或其獨子立繼者由所立繼子承受其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為某甲及其獨子立繼者由某甲之親女承受無親女則由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惟此項財產已由他人依民法物權編及其施行法關於取得時效等規定取得其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權者雖有繼子或親女不得請求返還即無繼子及親女亦不得由地方官呈明上司充公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財政部

附原函

據本部國庫署案轉准四川雲陽地方法院公函為該縣路陽鄉鄉民朱文遺遺留絕產已請該縣縣府代表國庫接收一案轉陳

到部當經核示辦法訓令四川省財政廳遵辦并飭該署覆核該法院依法辦理在案茲復據該署呈及准該法院函稱本署所引民法條文似不適用等由前來奉閱適用法令發生疑義相應抄附前後收發文件函請 察照惠予解釋具復等因

司法部函 院字第二五七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案查關於律師公會監督機關問題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給會講議決律師公會為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所稱人民團體之一種律師法有特別規定外自應適用同組織法之規定故縣市政府依同組織法所有對於縣市民團體之職權對於律師公會亦得行使之律師法第十條雖規定律師公會受所在地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直接監督是亦不過就其目的事業之主管官署規定其直接監督機關非以排斥縣市政府依同組織法所有對於律師公會之職權此徵之同組織法第二條但書所載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之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等語尤無疑義同組織法與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定迥異院字第一零九六號係據同組織法而為解釋現已不能適用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轉令各省高等法院通行知照此致
司法部

附司法院原令

案據本院參事處簽呈稱律師公會應受所在地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曾以院字第二零九六號解釋依據律師章程釋明有案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公布之律師法所定亦同自三十一年二月十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公布後在縣市政府之律師公會是否受縣市政府之監督指揮抑仍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直接監督說途兩歧事關解釋沿用問題究應如何請依統一解釋法令程序辦理等語應即照辦為此仰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此令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七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案查 貴處本年八月十八日渝(33)機字第八四二零號公函以據福建省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縣黨部執行委員可否兼任律師職務一案請核辦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級黨部執監委員縣市黨部書記長幹事及區分部書記均為公務員業經本院解釋在案(院字第一一三七號第一一四六號第二二三四號)律師法第三十條雖限制律師兼任公務員惟律師兼充中央或地方人民代表機關之人民代表者同條但書之所許各級黨部之委員或職員係由推選充任者與前項人民代表相類似自應類推解釋律師亦得兼充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飭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附原函

福建省執行委員會呈 據松溪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本會執行委員黃占梅呈稱占梅在松溪縣司法處執行律師職務本

屬承本縣代表大會選舉為本縣黨部執行委員僅於每星期參加例會一次且規定為無給職占梅以舊律師法會規定無給職者律師得以兼任故於本年一月間呈請福建高等法院解釋旋奉批答「呈悉查縣市黨部書記長幹事及區分部書記均依黨章執行職務之人員即係律師法第三十條所稱之公務員律師不得兼任黨部執行委員既同為依黨章執行職務之人員按之上開解釋自應該條所稱之公務員律師當然不得兼職」慎按批示律師不得兼任黨部執行委員之理由係受上開解釋例執行黨章一語而推定果如原批所示情形則黨員每月參加區分部大會莫不執行黨章並擔任黨內指定工作之義務縣執行委員核與黨員對黨任務大致相同律師既可為黨員則其兼任縣黨部執行委員原無不合似不受律師法第三十條之限制事關法令疑義請轉呈釋示據此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到會查各級黨部委員職員不能即認為公務員未便受律師章程第十三條之限制前經中央核示由司法行政部於二十年十一月五日以前第二七二〇號訓令通飭有案現律師法第三十條與舊律師章程第十三條條文文字雖有更易而立法精神似無不同至所謂公務員依一般解釋自係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而言但黨章與國家法令究有不同似未可一概而論更就事實方面言本黨組織普及於各職業部門從事於自由職業之黨員隨時均有被選舉或委派担任黨務工作之可能倘因此而影響其本身職業殊足以阻礙黨務之發展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辦見復為荷

司法院咨 院字第二五七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二十二日仁捌字第一六六五號咨據財政部呈以海關緝私條例與各專賣條例適用疑義轉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違反戰時菸類食糖火柴等專賣暫行條例之規定私自國外輸入菸糖火柴者經緝私員緝獲時應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予以處罰但其輸入未經海關破獲至專賣區域內始行發覺者除罰鍰由法院裁定外應由各該專賣機關依上開各該專賣暫行條例所定分別處罰無庸送由海關緝私機關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財政部本年七月五日諭專戊字第一零七九四號呈稱「查專賣物品如菸類之輸入原屬洋貨進口範圍依照進口程序須先報由海關查驗繳稅如遇有漏納關稅與違反輸入有關法令之案件海關係適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公布之海關緝私條例辦理專賣機關辦理火柴食糖菸類之違章輸入案件須依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公布之各該專賣條例辦理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私運貨物進口者處以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得沒收私運貨物火柴食糖菸類專賣條例之罰則均為一倍至

二倍之罰款並沒收貨物處罰輕重不同又海關稅務司第三十一條規定對於海關稅務司所徵罰金或沒收處分得於接到處分書後十日內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如海關稅務司認爲無理由者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送總稅務司轉呈國務院決定如國務院決定再有不願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如依專賣條例則罰款部分應由法院裁定不服裁定得向上級法院抗告一次其不服沒收處分者須依通常訴訟程序經過兩級訴訟其聲明期間均爲三十日不服再行訴訟決定始於兩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受理機關與聲明不服之程序期間亦不在此種一行爲而觸犯數行政法規案件究應依何種條例辦理又私行輸入專賣物品案件未經海關破獲至專賣區域內始行發覺是否應送由海關依照緝私條例處分抑或即由專賣機關依專賣條例處分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部解釋便有遵循一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知

司法部函 院字第二五八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案准 貴會本年八月六日法(卅二)高渝字第七六七號公函以聯保同結戶內有漢奸間諜盜匪等情事知情不報或任令脫逃若請用法發生疑義請迅予賜釋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聯保同結戶長明知結內聯保之人具有漢奸間諜盜匪及擾亂地方等行為如別無包庇縱容窩藏或其他幫助情事其備不于報告致令脫逃或有責任令脫逃者均應論以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相應覆復 貴會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查各省市縣依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條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第八條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之規定曾於各保甲內舉辦五戶聯保連坐切結聯保同結各戶對於結內聯保之人有作漢奸間諜盜匪及擾亂地方等行為有隨時共負防範搜查及報告之責倘有扶同隱匿及不揭報告者即負連坐責任茲設聯保同結戶長明知結內聯保之人有上項不法行為不于報告或有責任令脫逃情事此種犯行可否適用刑法第一五條第一六四條及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等規定抑或另有其他法條可資依據之處頗滋疑義相應函請 貴院迅賜釋示以憑辦理爲荷

司法部函 院字第二五八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案准 貴部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法(卅二)高渝字第八三零號公函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以關於無軍人或公務員身份犯盜賣油料罪應由何種機關審判轉請解釋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非軍人或公務員單獨盜賣油料應歸普通法院審判相應覆復 貴部查照轉達此致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附原函

案准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四二)字第一三一六四號函開「奉總長交下航空委員會簽呈擬通處理盜賣油料人犯案
 件意見一案暨食部法商渝一七四六號簽復審核意見一件並奉檢閱於無軍人或公務員身份者如犯該項罪嫌究應並酌軍法受
 理抑應分別受理事關司法與軍事法職權範圍既經司法院解釋有案仍應與司法院商酌決定以便敘述理由併請核示而免將來
 適用再有疑義仍交軍法執行總監部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案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本年六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規定之官廳非軍人或公務員而與軍人或公務員為共犯者同受軍法審判如保共犯自無問題但遇有非軍
 人或公務員身份而軍法犯盜賣油料罪時究以何種審判機關受理為宜應請前案相應抄同有關各件請頌 大院明予解釋以憑
 轉達為荷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八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案准 貴部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法審(四)字第一零九號公函以據第四戰區軍法執行監代電請解釋保長辦理兵
 役舞弊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准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
 賂以及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詐取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在懲治貪污條例未施行前應由普通法院分別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
 例第五條第八條論科但其行為既與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各規定相當依後法排斥前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同條例處斷
 至審判機關在特種刑事事件之審判程序未制定法律公布以前依國民政府電文字第四四六號訓令仍暫依軍事審判程序辦理相應
 覆復 貴部查照知此致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附原函

案據第四戰區軍法執行監具仲庸三十二年七月肅法柳字第六三號沁午代電稱「查鄉鎮保長辦理兵役舞弊適用法律疑
 義一案司法院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院字第二四零八號解釋以法規說合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及狹義法排斥廣義法之理論認
 為具有刑法上公務員之鄉鎮保長辦理兵役收受要求期約賄賂或管理壯丁詐取財物者應依預備在後且屬狹義法之妨害兵役
 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八條處斷並請普通法院審判不能適用懲治貪污條例處斷軍事法審判在案惟查懲治貪
 污條例近重編國府修正公布施行其中並明定公務員對於虛假或虛偽軍事收受要求期約賄賂罪行是此項新修正之懲治貪污

條例其頒佈施行已反在妨礙治罪條例之發則對於上述罪犯是否可依後法優於前法之例適用修正懲治貪污條例處斷歸軍法審判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暨司法院院字第二四零八號解釋應否停止其效力抑依狹義法排斥廣義法之理論修正懲治貪污條例不適用於上述情形之罪犯而仍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斷歸法院辦理之處不無疑義隨電乞賜解釋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 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五八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山東高等法院劉首席檢察官覽本年三月齊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檢察官偵查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所定情形之刑事案件其牽涉之民事法律關係原可自行調查認定以爲起訴或不起訴之準據要非必須停止偵查如認爲該民事部分先以民事訴訟程序解決爲便利自亦得酌定相當期間曉諭當事人先就民事部分起訴而停止偵查如當事人不同意或經過所定期間延不起訴則應於其不同意之表示或期間屆滿時繼續偵查(二)檢察官對於普通法院無審判權之特種刑罰犯罪嫌疑自得代表國家公益之資格予以檢舉其方式應參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法意以通知或移送行之合宜知照 司法院勅印

附原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法律疑義特懇請俯賜解釋俾便遵行(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與同法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內容不同應如何適用查同法第二百九十九條規定一犯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二)則刑事案件於審判中遇有該條所規定之情形必以所牽涉之民事法律關係已經起訴始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否則所牽涉之民事法律關係并未起訴不得停止審判依該條之文義解釋自甚明瞭不待贅究但同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一)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二)則刑事案件於偵查中遇有同樣情形其所牽涉之民事法律關係已經起訴檢察官因而停止偵查固無問題如該民事部分并未起訴檢察官可否諭知關於民事部分先以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解決刑罰部分停止偵查倘得如此諭知而諭知後當事人不同意是否發生停止偵查之效力或已同意而民事部分延不起訴則刑罰部分停止之期限究至何時爲止法無依據未敢臆斷茲以前後兩條之規定不同適用上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一)(二)關於各種刑罰特種法令之案件檢察官有無檢舉之權按檢察官應厲行檢舉久已迭奉明令凡屬於普通法院管轄之案件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時應即開始偵查偵得犯罪證據應即依法起訴此乃當然之程序不待煩言至若觸犯各種刑罰特種法令一如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等之案件大半規定應由軍法機關審判檢察官對於此種案件明知普通法院無審判權是否亦即認爲無檢舉權不予檢舉抑或基於代表國家公益之職權亦得行使其檢舉權如果有權檢舉則其檢舉之程度究以自知有犯罪嫌疑時爲

用書面通知該管機關法辦認爲檢舉抑須經過調查或傳訊或其他類似起訴之方式始得謂之檢舉亦屬不無疑問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法無明文以資依據本院遠處散後所有法令解釋殊不完全且乏成例藉供參考詳經研討無所是從理合請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八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案准 貴會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法審32渝四字第一零四一零號公函以據兼福建全省保司令代電請示公務員於戰時犯槍劫而故意殺人罪適用法律疑難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文職公務員在戰時槍劫而故意殺人應視其有無牽連關係依戰時軍律第十一條及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併合或從一重論處其殺人既遂而槍劫未遂者應成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既遂犯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案據兼福建全省保司令劉建緒三十一年七月司法癸字第三七五九號具代電稱「查負有查緝盜匪職責之文職公務員於戰時犯槍劫罪固應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之共同槍劫罪論處前項人員如犯槍劫故意殺人而槍劫既遂者究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結合規定之第三條第六款論處抑應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與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乞示」等情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對於槍劫罪不問其是否結夥及同時有無其他犯罪行爲概處死刑其規定自較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爲重如公務員或軍人於戰時犯槍劫而故意殺人罪依該軍律第十一條及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從一重處斷固不能謂無理由惟查該軍律各條並無未遂罪之規定如公務員或軍人殺人已遂而槍劫未遂者應如何辦理不無疑問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一併函請 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

司法院電 院字第二五八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陝西城固地方法院劉院長覽開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營業商號爲逃稅故將一部營業收入不登賬者應依修正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處罰司法院檢印

附原電

司法院長居鈞鑒爲逃稅故將一部營業收入不登賬能否依營業稅法第十八條論處懇請待決破例逕電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五八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振

呈一件為據湘潭地方法院呈請解釋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適用範圍由

呈請解釋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調解由調解主任及當事人推舉或法院院長選任之調解人依會議方式行之故為調解主任之推舉在調解期日前應定期間命當事人推舉調解人如當事人不於期間內推舉時由該院長選任之必有此項調解人而後得開調解期日當事人之一造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亦得舉行調解會議並依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議定調解條款作成調解書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追當事人於同條例第二項期間內對於調解條款提出異議時調解始為不成立同條例所謂調解不成立既與民事訴訟法所謂調解不成立異其意義則係同條例第十六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時其所擬成之調解不成立既可視為未到場之當事人對於調解條款未經同意以適用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得即視為調解不成立依同條例第十六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時其所謂調解不成立亦即當事人對於調解條款未經同意之義但依同條例第十六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時其所謂調解不成立係當事人於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期間內對於調解條款提出異議時而言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湘潭地方法院院長彭炬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呈稱「據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為增減給付之裁判須先經調解業經司法院著有院字第二三三九號解釋但此種調解他造多不遵傳到場雖一再罰鍰仍抗傳不到以致案件拖延迄無結案遇有此種情形究依該條例第十六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視為調解不成立通知聲請人進行訴訟抑應依條例第十三條由法院代他造選任調解人仿照公斷意義議定調解條款作成調解書以正本送於當事人俟其提出異議後再通知聲請人進行訴訟尚屬不無疑義究應如何辦理伏乞指示祇遵」等情到院案關解釋理合據情轉請鈞院俯賜解答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五八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呈一件為據賀縣地方法院代電轉請解釋撤銷婚姻疑義由

呈請解釋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男女之一方未達民法第九百八十條所定年齡而結婚即係違反同條之規定當事人雙方或其法定代理人均得依第九百八十九條向法院請求撤銷之至第九百八十九條但書限於當事人已達第九百八十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是其撤銷請求權必須起訴時已有但書所載情形之存在始行消滅如起訴時尚未達第九百八十條所定年齡縱

令在訴訟繫屬中已達該條所定年齡其已行使之撤銷請求權亦不受何影響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寶縣地方法院賀字第六七九號本年八月陷代電稱查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者不得結婚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此為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所規定設有男女婚姻當事人一方已達結婚年齡一方未達結婚年齡可否撤銷婚姻發生下列三說甲說不應准其撤銷此說以男女雙方均未達結婚年齡始得請求撤銷苟有一方已達法定婚齡或已懷胎即合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但齊定其請求撤銷權即已喪失不得率爾准許所以維持婚姻之安全乙說相對的准許撤銷此說以請求撤銷婚姻者一方是否已達婚齡為斷如十六歲之男與十七歲之女結婚存男之一方固未達法定婚齡不能謂與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無違反由該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訴懇撤銷婚姻自應准其請求反之若女之一方已達法定婚齡其本身已喪失撤銷請求權不得以對方未達婚齡而再訴請撤銷良以彼已自願與之結婚或甚愆誤已達不得撤銷之年齡法律上實保護之必要其已懷胎者亦然丙說絕對的准許撤銷此說以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所謂之男女係各自獨立之結婚限制觀於條文曰男……歲者不得結婚而不曰男……歲一與一女……歲者不得結婚非以男女雙方相互為要件者其意甚明故婚姻當事人苟有一方未達婚齡仍屬違反法定限制無論請求者之一方結婚年齡為已達未達均應准其撤銷方足防杜早婚之流弊惟懷胎為雙方既成之事實自可不受該條所定年齡之限制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再已達結婚年齡在訴訟進行中之時間可否算入抑即起訴時之年齡為準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轉呈解釋核示祇遵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來問似以丙說為當其年齡之計算亦似宜以起訴時為準惟是案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釋示遵俾便轉飭知照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五八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為據瑞金縣司法處審判官呈稱請解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辦理疑義由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職職決學校收取學生繳費之收據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收取會員繳納常年費之收據不屬於修正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範圍以內依同法第十六條所定稅率表第二類自應貼用印花稅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貴縣瑞金縣司法處審判官續呈稱一案查本處受理違反印花稅案件內有農文小學收學生繳費收據及瑞金工商業公會聯合辦公處收取同業公會常年費收據其瑞金國貨店瑞金商會收同業公會常年費收據查該店印花稅票分甲

乙兩說如下(甲)說依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載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免納印花稅之規定而言則上開三項收費單據均屬會員對於本會學生對於本校繳納費用即屬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自不負繳納印花稅責任應處罰(乙)說印花稅法第三條所載免納印花稅之各種憑證均已列舉今上開三項收費單據並未明白指定免稅且各機關人員所發薪餉收據均須貼印花稅票以此類推是上開三項收費單據亦應按照貼印花稅票違者應予處罰說兩說究以何說為當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斷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指令祇遵

鈞院鑒核迅賜解釋指令祇遵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本年八月其代電悉藤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行商運貨由子地至丑地區不報稅除合於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所定罪名應依該條例處斷外別無論罪明文應不構成犯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鑒印

附原電

司法院長居鈞鑒案據藤縣司法處本年七月法字第一零四七號支代電稱查營業稅法對於單純逃稅並無處罰之規定若行商某甲於子地運貨至丑地區不報稅為丑地直接稅局查獲因之扣解法院辦理某甲應構成何罪名並依何法處斷理合電請察核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解釋法令職院未便擅斷合電據情轉請解釋令遵俾便轉飭遵照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五九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本年八月院代電悉該法院第二分院轉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已因修正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之公布而失效其第七款所載縣長不得出庭之刑事案件律師毋庸出庭與新辦法第五條規定相同乃係限制律師執行職務之規定若判官於縣長不出庭之刑事案件自亦不得准許律師出庭辯護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鑒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刑字第一八號午馬代電據藤縣司法處七月憲法代電稱查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第七款載「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縣長不得出庭之刑事案件律師毋庸出庭」云則縣長起訴之刑事案件委任律師辯護人依上開法文意義所謂律師毋庸出庭者似非絕對禁止如經審判官核准律師為辯護人對於律師出庭執行職務是否違背前條規定抑或除刑法第六十一條左列各款罪刑案件之外其餘由審判官定其准許不無疑義理合電請察核解釋示遵等情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斷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鑒核解釋令遵俾便轉飭遵照

趙洪昌主編
雷澤編校
解釋彙纂 出版廣告

本書係按法令性質將司法院解釋由第一號起至二千四百三十一號止（二千四百零四號以後即與司法行政公報刊印號數相銜接）就其全文及有關附件分類編輯並附號次檢查表或便查考遇有解釋變更者均用眉批註明全書分用夾江上粉紙及本色紙兩種精印八開本分裝上下兩冊暫售特價每部計粉紙本五百圓土紙本三百圓外埠郵寄本省加郵費二十圓外省按書價加一五多退少補

代售處 四川樂山縣四川高等法院
第六分院收發室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期	限價	目郵	資
零售	每份五元		
定半年	三〇元	國內郵費在內如欲掛號掛號郵費由訂報人負擔國外郵費照郵局規定另計	
定全年	六〇元		

廣告刊例

地位	頁數	價目
全	頁	六〇〇元
半	頁	三〇〇元
四分之一		一五〇元

連登五號九折五號以上八折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卷 第三期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室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駐渝辦事處

林森路第五八九號